

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0 年乳山市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入学 工作指南

为做好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进一步规范教育秩序，维护广大适龄入学儿童权益，营造良好教育生态，根据国家、省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 2020 年新生入学工作指南。

一、招生对象

幼升小：年满 6 周岁（20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），具有我市户籍的适龄儿童、外市户籍具有乳山市内房产或居住证（居住登记凭证）的适龄儿童。

小升初：小学 2015 年学生。

二、招生原则

1. 坚持免试入学原则。实行城区学校统筹安排划片招生，按家庭住址相对就近免试入学，严格落实控制大班额政策，小学每班不超 45 人，初中每班不超 50 人。

2. 坚持住房优先原则。在学校招生区域和招生能力范围

内，优先安排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有固定住房的学生，再安排无固定住房的学生。

3. 坚持公正公平原则。对招生区域内的学生同等情况同等对待，外来人员子女与当地孩子同等对待。

4. 坚持特殊群体优待原则。严格落实上级政策规定，对烈士子女、抗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、企业家子女等优先安排。

三、招生流程

(1) 组织宣传。7月下旬，通过电视台、市报、教育微信、发放家长一封信等方式，对招生政策进行广泛宣传。

(2) 资格审查。8月上旬，集中报名，教体局联合自然资源局、公安等部门对学生入学资格进行核查落实，根据报名信息安排就读学校。

(3) 公示入学。8月底，教体局完成招生工作方案制定，采取网上和现场公示的方式，公示招生分配结果。无异议后，录取学校通知学生入学。

四、报名需提供的证件

(1) 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有固定住房的，需提供能证明学生家庭成员关系的户口本（省内的要有索引页）、住宅产权证（如房产证或者不动产证，方位不明确的须出具土地证，如XX街、XX路）。

(2) 法定监护人或学生本人无固定住房的，除需提供证明学生家庭成员关系的户口本外，还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件：外市户籍的，提供法定监护人一方的《居住证》或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《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凭证》；本市户籍的，提供

租房合同、劳务合同（或个体营业执照）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1）以上为城区中小学招生指南，乡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升小、小升初采取直升式入学方式，由各校自主安排。

（2）我市乡镇小学 2015 级学生、外市到我市城区初中一年级就读的，按转学办理。

六、招生电话

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小学、初中招生咨询电话：
6678905。

乳山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20 年 6 月 5 日